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各機關共同性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現有職員概況

1. 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
* 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
* 聯絡電話：(04)22289111-55833
* 傳 真：(04)25279165
* 電子信箱：apaa630060@taichung.gov.tw

1. 發布形式
   * 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   * 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
   * 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）其他(報表)

1. 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，包含他機關服務於本局之正式公務(教)人員(含借調入、支援本機關人員；不含留職停薪、借調出、支援外機關人員)，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(不含約聘僱人員、業務助理、工友、司機、臨時人員等人員)。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現任職員之事實為準。
* 統計項目定義：年齡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、月、日為準並以足歲計算。
  + - * 統計單位：人。
      * 統計分類：
    1. 橫列以學歷別及年齡別為分類標準。

1.學歷別：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職、國中以下及其他。

2.年齡別：以5歲為一級距，如「30－34歲」表示已滿30歲，未滿35

歲。

* + 1. 縱行以官等及性別為分類標準。

1.官等：依政務人員、簡薦委任、雇員、教師、醫事人員、警察人員分；

簡薦委任再按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分；警察人員再分為警監、警正

及警佐。

* + - * 發布週期：年。
      * 時效：2個月。
      * 資料變革：無。

1. 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   * + - 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2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       - 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2. 資料品質
   * + -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人事室依據「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網-人事機構服務平台」資料編製。
       -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報表檔案設置公式檢核計算，交叉查核資料加總正確性。
3. 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30910-01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